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42號

原　　告　林莉雯
訴訟代理人　彭珮瑄律師
被　　告　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清波
訴訟代理人　方浩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上午10時15分在本院民事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芮